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ONGFO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辭任以及委任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辭任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邵明曉先生(「邵先生」)因計劃退休而呈請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副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他將擔任本公司顧問，為本公司業務發展提供策略及方向性意見。

邵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邵先生於任期內為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努力及貢獻致以由衷謝意。

###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旭忠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投資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起生效。張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張旭忠先生，現年48歲，擔任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兼任地產航道總經理。張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以來，曾擔任浙江龍湖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調任集團擔任地產航道總經理。張先生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東南大學土木工程系工民建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後又深造於南澳大學，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張先生作為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由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生效。張先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張先生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合約的條款，張先生不會收取任何本公司執行董事袍金，惟將收取基本年薪人民幣13,000,000元及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並參考當前市場薪酬水平。

於本公告日期，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XV部所界定，張先生於400,193股本公司股份持有個人權益，及透過信託持有根據限制性股份激勵計劃獲授之5,396,822股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iii)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及(iv)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亦無任何其他有關委任張先生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張先生之委任表示歡迎。

承董事會命  
龍湖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序平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成員：執行董事陳序平先生、趙軼先生、沈鷹女士及張旭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夏雲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Frederick Peter Churchouse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梁翔先生。